

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 年 8 月 2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前棟大樓(A 棟) 後棟大樓(B 棟) 警衛室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，。 2.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為 110 年 11 月間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6 日。 4.無高低壓電力設備，緊急備用發電機部分：每 2 個月實施保養試運轉 1 次，最近 1 次為 111 年 8 月 3 日。
2	化糞池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抽污 1 次，最近 1 次為 110 年 10 月間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辦理。
4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辦理。